

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108 号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你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艺珠宝”）100%股权、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夫珠宝”）100%股权、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通”）99.06%股权、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庆尚品”）49%股权和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天钻石”）49%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对以下问题予以补充说明并披露：

1、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金艺珠宝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4,302 万元、38,989 万元和 63,575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34 万元、1,204 万元和 3,722 万元。捷夫珠宝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4,189 万元、66,941 万元和 58,608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96 万元、2,860 万元和 4,601 万元。臻宝通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180 万元、175,483 万元和 221,710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05 万元、4,508 万元和 4,398 万元。宝庆尚品实现营业

收入分别为 104,744 万元、150,590 万元和 103,766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005 万元、5,181 万元和 6,631 万元。贵天钻石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65 万元、25,767 万元和 45,201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6 万元、1,608 万元和 4,282 万元。请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和竞争状况、同行业公司情况、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等，对比分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增长的合理性，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承诺业绩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内，金艺珠宝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4,302 万元、38,989 万元和 63,575 万元，营业收入逐步增长。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金艺珠宝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8 万元、1,324 万元和 1,276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基本保持稳定。作为黄金珠宝生产加工企业，请详细说明：（1）金艺珠宝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2）报告书中披露的金艺珠宝拥有的核心技术在同行业中的地位，以及是否有助于金艺珠宝提升核心竞争力。

3、报告书披露，艺谷文化原为艺谷有限（臻宝通前身）的控股股东，因艺谷文化经营不善，2014 年 9 月，钟葱将持有的艺谷文化股权进行转让。之后，艺谷文化股东认为艺谷文化原有业务整合难度较大，难以达到盈利预期，决定从艺谷文化退出，并收购商业模式更为清晰的艺谷有限，专注做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以艺谷有限为主体在新三板挂牌，2015 年 7 月，艺谷文化股东收购艺谷文化持有的

艺谷有限股权。请详细说明：（1）钟葱转让间接持有的臻宝通股权后上市公司本次再买入的原因；（2）报告书中披露 2014 年臻宝通处于业务战略转型期，在 2014 年 10 月开始开展黄金珠宝批发销售业务，请说明在所述艺谷文化经营不善的情况下，臻宝通能够实现快速转型，在 2015 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3）臻宝通同时开展线上线下业务，目前深圳盛嘉正逐步将线下业务转至臻宝通的线上平台。请补充披露线上线下销售收入情况，说明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与线上线下业务模式和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以及会计师事务所针对线上业务收入的真实性所做的核查工作；（4）据报道，臻宝通申请新三板挂牌材料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披露，请补充披露臻宝通申请挂牌新三板的相关情况及进展。

4、报告书披露，本次重组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5,564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2016 年 9 月金艺珠宝增资 15,000 万元，2016 年 6 月捷夫珠宝增资 6,100 万元，2016 年 9 月臻宝通增资 2,000 万元。请补充披露：（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限的具体计算过程，说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2）上述增资事项是否对本次重组交易价格产生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交易双方在《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中止履行、迟延履行，从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请说明上述约定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根据报告书中披露的标的公司的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金艺珠宝向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销售，向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一”）采购，捷夫珠宝向深圳金一、卡尼珠宝采购，臻宝通向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并通过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购金户向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宝庆尚品向卡尼珠宝销售，向深圳金一、江苏金一采购，贵天钻石向深圳金一销售。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子公司、卡尼珠宝间互相发生购销交易，请详细说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和卡尼珠宝、与上市公司和卡尼珠宝的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2016 年 5 月，三物投资以 2,000 万元向臻宝通增资，获得臻宝通 5.56%的股份，本次交易中臻宝通估值 7 亿元。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十六条的规定，详细说明本次重组臻宝通的交易价格与前次增资时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8、2015年4月，你公司披露《关于收购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创禾华富将其持有的宝庆尚品51%股权以39,780万元转让给你公司，宝庆尚品100%股权的评估值为78,000万元。经双方协商约定，如果标的公司2015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或等于5,500万元，公司将按标的公司78,000万元估值，收购创禾华富持有标的公司剩余的49%股权；如果标的公司2015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或等于7,000万元，且创禾华富承诺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400万元、10,100万元时，公司将按标的公司127,500万元估值，收购标的公司剩余的49%股权。2015年，宝庆尚品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180.75万元。本次重组中，宝庆尚品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05,033万元，承诺的2016年、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8,910万元、10,700万元。请补充披露：（1）本次收购宝庆尚品剩余49%股权与前次收购51%股权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是否对会计处理产生影响，并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本次重组交易价格与2015年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并说明本次重组以高于2015年4月交易双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收购剩余49%股权的价格进行收购的原因。

9、报告期内，金艺珠宝纯金制品的毛利率分别为0.57%、-0.99%和3.94%，珠宝首饰毛利率分别为3.91%、12.01%和14.28%，捷夫珠宝黄金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6.79%、5.59%和9.54%，臻宝通黄金业务

毛利率分别为 0.09%、2.25%和 3.45%，宝庆尚品纯金制品毛利率分别为 9.66%、9.22%和 10.37%，珠宝首饰毛利率分别为 41.57%、29.16%和 33.08%。请结合不同标的产品细分情况和产品特点等，对比分析并补充披露：（1）金艺珠宝、捷夫珠宝、臻宝通和宝庆尚品的纯金制品和黄金类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2）金艺珠宝和宝庆尚品珠宝首饰类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10、报告书披露，经中国黄金许可，捷夫珠宝可在黑龙江省内代理中国黄金产品。目前，捷夫珠宝与中国黄金的委托代理协议均为一年一签，如果未来捷夫珠宝无法继续取得中国黄金的授权，将无法继续开展中国黄金品牌产品代理业务。另外，中国黄金品牌在其他省市的授权加盟商（品牌服务中心）可能以更低的价格，向捷夫珠宝 4 家加盟商销售中国黄金品牌产品。请详细说明捷夫珠宝是否在黑龙江省独家代理中国黄金产品，上述事项对捷夫珠宝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是否对本次评估结果造成影响，并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捷夫珠宝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收入中，报告期内加盟批发收入分别为 16,644 万元、47,729 万元和 39,910 万元。按渠道划分的收入中，中国黄金代理收入分别为 25,931 万元、48,065 万元和 35,138 万元，Jaff 加盟批发收入分别为 1,770 万元、9,256 万元和 4,772 万元。请说明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收入中加盟批发收入的统计口径，以及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收入中加盟批发收入和按渠道划分的收入中披露的金额不一致的原因。

12、报告书披露，宝庆尚品存在多项未决诉讼情况，其中包括南京宝庆首饰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创煜工贸、宝庆银楼及其加盟店立刻停止使用“宝庆”、“宝庆银楼”等有关标志，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案仍在二审审理过程中。请补充披露：（1）宝庆尚品的未决诉讼事项若未来涉及赔偿或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出，将由哪方承担相应责任；（2）上述诉讼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宝庆尚品因不能使用有关标志从而对其盈利可持续性产生影响及拟采取的防范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3、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艺珠宝排污许可证正在申报办理之中。请补充披露金艺珠宝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及拟采取的防范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报告期内，臻宝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8万元、-10,396万元和-8,115万元，各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29%、71.96%和65.97%，贵天钻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8万元、-4,221万元和-3,692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9.27%、77.32%和69.29%，请说明臻宝通和贵天钻石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资金短缺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15、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的具体金额和计算过程。

16、报告期内，金艺珠宝和宝庆尚品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购销交易，请结合标的公司与第三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及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说明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并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

发表明确意见。

17、捷夫珠宝于 2016 年 6 月对股东菲利杜豪和法瑞尔进行现金分红，金额为 6,100 万元。2016 年 6 月，菲利杜豪和法瑞尔对捷夫珠宝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6,100 万元。请补充披露做出上述安排的原因。

18、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规定，补充披露臻宝通的交易对方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以及贵天钻石的交易对方熙海投资、领秀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

19、报告书披露，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意见，请说明目前的审查进展情况，是否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障碍，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2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2 月 13 日